

#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

闽红办〔2021〕26号

---

## 关于确定 2021 年度福建省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 培育对象的通知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红十字会，各省直属红十字志愿服务队：

根据《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度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培育的通知》（闽红办〔2021〕16 号），在前期各省直属红十字志愿服务队、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申报的基础上，经组织专家评审组评议，共评选出 10 个培育对象（详见附件 1）。请相关设区市红十字会和志愿服务队于 7 月 19 日前将项目协议书（一式五份）报送至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与交往联络部。

各个项目执行单位须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和协议有关要求，组织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要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监督指导，及时掌握实

施工进度和效果，确保取得实效。所有项目须于2021年10月30日前结项，项目评估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于11月10日报送省红十字会。省红十字会将于年底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将追回项目资金，取消执行单位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并在全省通报。

- 附件：1. 2021年福建省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名单  
2. 福建省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办公室

联系人：詹少萍

联系电话：0591-87763356

邮 箱：[1016393488@qq.com](mailto:1016393488@qq.com)

附件 1

## 2021 年福建省红十字志愿服务 项目培育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报送单位
1	“水上安全卫士”伴你行	省红十字会
2	“静听花开”红十字心理援助志愿服务	省红十字会
3	帮他她回家志愿服务项目	省红十字会
4	“技在手 救我行”促进社区安全志愿服务	福州市 红十字会
5	开心红博娃童伴赋能计划	漳州市 红十字会
6	宁化“葛藤娃”赋能成长计划	三明市 红十字会
7	人体器官捐献知识普及志愿服务	莆田市 红十字会
8	“技在手·救我行”志愿服务项目	南平市 红十字会
9	我们是您的家人——关爱社区三无老人项目	龙岩市 红十字会
10	平潭红十字海峡两岸水上救援志愿服务站	平潭综合实验区 红十字会



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资助款信息：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对项目的资金支持。
2. 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指导，以及提供技术上的支持。
3. 有权利对项目情况及项目执行过程公示。
4. 对项目进行最终评估。项目评估合格的，甲方视项目完成情况在全省红十字系统内进行推广。项目评估不合格的将在全省进行通报，并按照有关职责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5. 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项目进行督导，适时开展跟踪控制，保证丙方按项目协议和《福建省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培育申报表》实施项目。
2. 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保证项目款 100%由丙方用于项目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3. 负责对红十字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如实填写《福建省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培育申报表》，并保证所填资料真实、合理。
2. 项目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福建省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培育

申报表》内容开展项目。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并提供接受审计的相关凭证。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使用红十字标志。

5.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在“2021年度项目培育动态管理群”中提前一周报备项目活动日程安排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上报项目活动实施情况表。

6. 积极配合甲方和乙方的评估工作，按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材料，即项目总结报告、活动实施日程表、项目执行志愿者名单、项目受益者（服务对象）名单、项目宣传报道统计表、志愿者感言、服务对象评价表、合作伙伴及志愿者意见反馈、项目经费使用明细、经费开支发票复印件、项目展示照片、项目展示小视频等12份。其中，纸质材料一律加盖项目实施主体公章（无公章的项目实施主体，纸质材料须有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明细及经费开支发票复印件同时加盖设区市级红十字会公章。

#### 四、协议的变更、终止

（一）本协议合作期限为半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止。

（二）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各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丙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对协议进行修改，应及时向甲方或乙方书面提出，经甲、乙、丙方讨论同意

后方可有效，并按修改后的协议执行。丙方自行修改无效。

（四）本项目在合作期限内，未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时，未经各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确因客观原因，一方需要终止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外两方，共同就协议终止后的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

## 五、违约责任

（一）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甲乙丙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三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二）本协议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三）此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截留，如发生此类情况，一经查实，甲方终止项目，要求丙方全部偿还所拨项目经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疑义，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一）本项目的《福建省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申报表》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是项目执行依据。

（二）本协议必须经过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培育单位（甲方）：

（签章）：

签订日期：

保证单位（乙方）：

（签章）：

签订日期：

承担单位（丙方）：

（签章）：

签订日期：

---

抄送：会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